

## 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約定條款

立約人(即「授權人」)為繳付貸款本息及清償因逾期所產生之遲延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等(以下簡稱「指定代繳項目」)，茲同意並授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以下簡稱「ACH」)機制，自立約人指定之開立於扣款金融機構之新台幣帳戶(以下簡稱「扣款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指定代繳項目之應繳帳款金額(以下簡稱「本服務」)，並同意遵守下列之約定條款：

- 一、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機制扣款，並遵守 貴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有關規定。
- 二、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扣款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轉帳扣款業務，蒐集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其蒐集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
  - (一) 目的：辦理本服務之用。
  - (二) 個人資料類別：身分證統一編號、扣款帳戶之號碼及其他申請本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
  - (三) 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扣款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2、地區：本國、參加 ACH 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
    - 3、對象： 貴行、台灣票據交換所、扣款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三、立約人指定之扣款金融機構，以參加台灣票據交換所電子化授權系統(Electronic Direct Debit Authorisation，以下簡稱「eDDA」)及 ACH 圈存扣款系統(Enhanced Automated Clearing House，以下簡稱「eACH」)之金融機構或其他經 貴行同意之金融機構為限，且扣款帳戶限立約人本人之帳戶，扣款帳戶之條件、使用方式或限制，悉依扣款金融機構規範辦理。立約人並授權 貴行得透過 eDDA 驗證扣款帳戶持有人與立約人為同一人，若無法驗證或非同一人者， 貴行得拒絕受理本服務。
- 四、前條所稱參加 eDDA、eACH 之金融機構，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網站 eDDA (<https://www.twnc.org.tw/eDDA.html>)、eACH(<https://www.twnc.org.tw/eACH.html>)公告為主。
- 五、立約人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將授權扣繳金額存入扣款帳戶內，倘因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或因帳號錯誤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扣繳並支付應繳帳款金額時，則不予轉帳付款，並應於次一營業日再次扣款至成功為止， 貴行及扣款金融機構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而未依約定還款所產生之違約金、延遲利息及其他費用，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六、 貴行於同一日自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自動轉帳扣繳作業，倘若立約人扣款帳戶之餘額不足時，立約人同意 貴行自行選定扣繳順序。
- 七、扣款帳戶為綜合存款帳戶者，若於扣款時綜合存款帳戶中之活期存款金額低於授權扣繳金額，且立約人另有同幣別定期存款時，立約人同意扣款金融機構得將不足之差額自定期存款中扣除並自動轉帳扣繳，若因此滋生質借利息等相關費用，依立約人與扣款金融機構間之約定辦理，概與 貴行無涉。
- 八、立約人向 貴行申請本服務、變更扣繳資料或終止本服務時，經 貴行完成系統設定，並以簡訊發送至立約人留存於 貴行之手機號碼通知核准後始生效力。如於 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遇繳款截止日，則以立約人原授權轉帳帳戶進行扣繳或請立約人自行依其他繳款方式繳納。立約人於 貴行就指定代繳項目之債務全數清償或無契約關係後，本服務自動終止。



- 九、扣款金融機構發生合併等事宜者，立約人同意 貴行得就立約人轉換後之新帳戶續行自動轉帳扣款程序，並以本約定條款為授權之依據。
- 十、立約人於 貴行貸款期間尚未屆滿前或未變更扣款帳戶前，自行結清扣款帳戶視同自動終止本服務，其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一、立約人指定之扣款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 貴行得不予自動轉帳扣繳；倘 eACH 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扣款者， 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後，始予自動轉帳扣繳；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 十二、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行貸款契約書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約定條款若有調整，以 貴行官網公告為準。

